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A 份额：000785；B 份额:000786；C 份额:000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A、B 份额客户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C 份额客户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无效。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2) 网上直销：投资者可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网站 <http://fund.hrsec.com.cn> 办理本基金 A 份额、B 份额的申购、赎回等各类业务。

5.2、代销机构（仅 A、B 份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95558

联系人：方韡

网址：bank.ecitic.com

5.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

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http://fund.hrsec.com.cn>）查询《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有关业务规则。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